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2年11月2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宝庆、李文静） |
| |  |  | | --- | --- | | **文　　号:** 〔2012〕4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宝庆、李文静）**

〔2012〕46号

当事人：陈宝庆，男，1965年9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273号，时任潍坊市投资公司总会计师。

李文静，女，1966年8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大虞东风东街273号，陈宝庆的妻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宝庆等人内幕交易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宝庆在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后泄露给李文静，李文静获知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内使用陈宝庆、李文静账户买入山东海龙股票，具体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披露情况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和山东海龙的实际控制人潍坊市人民政府在2011年7月18日开始接触洽谈对山东海龙进行托管事宜，双方于同年8月20日在北京举行正式会谈并签署了《潍坊市政府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在潍坊市人民政府向中国恒天提供优惠条件的前提下，由中国恒天对山东海龙的资产进行托管经营。协议签署完毕后，潍坊市人民政府向山东证监局作了汇报，山东证监局认为这属于重大事项，山东海龙应当进行公告并停牌。2011年8月22日，山东海龙股票停牌。2011年8月23日，山东海龙发布《关于股东解除托管协议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11年8月23日，潍坊市人民政府主持有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晨鸣）托管组及山东海龙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宣布解除寿光晨鸣对山东海龙的托管。2011年8月24日，寿光晨鸣托管组成员全部撤离山东海龙。

对于山东海龙国有股份的授权经营人变更事宜，中国恒天董事长张某、总裁刘某涛、总会计师颜某全、副总裁胡某、总裁助理王某兴和战略管理部主管高某知情并直接参与；潍坊市委书记张某起、市长徐某全、副市长夏某晨、经信委李某阳、国资委扬某正、金融办李某顺、市财政局副局长姜某亮等知情并直接参与洽谈。张某起在2011年8月9日后就此事与寿光晨鸣法定代表人陈某国进行了沟通，告诉他有可能解除与寿光晨鸣的托管协议，要求寿光晨鸣做好退出山东海龙托管工作的准备。山东海龙从2011年8月20日起获知解除托管、与中国恒天达成合作意向的知情人包括总经理张某鸿、副总经理马某臣、证券部员工白某。

潍坊市投资公司于2011年5月成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研究实施山东海龙股份托管及下一步处置方案等事项。陈宝庆为该工作小组成员，是潍坊市投资公司的总会计师，是潍坊市投资公司向潍坊市人民政府请示授权寿光晨鸣托管山东海龙16.24%国有股权的文件的核稿人。

二、相关账户交易情况

2001年2月9日，陈宝庆在山东省潍坊市齐鲁证券潍坊东风东街营业部开立股票交易账户。2011年7月底，陈宝庆了解到中国恒天集团要和潍坊市政府合作重组山东海龙，其分别于8月26日、10月7日和11月7日共3次参加了涉及山东海龙债务问题的会议。陈宝庆账户于2011年8月15日全部卖出“辽宁成大”后开始满仓买入山东海龙股票，至8月16日累计买入山东海龙股票106,846股。截至2012年2月1日，持有山东海龙股票106,846股。成交金额为529,106.02元（扣除手续费1,587.32元）。截至调查日，该账户浮亏15,695.62元。

1996年5月3日，李文静在山东省潍坊市齐鲁证券潍坊东风东街营业部开立股票交易账户。根据陈宝庆的建议，李文静账户2011年8月15日至8月17日累计买入山东海龙股票16,100股。2011年8月16日，李文静账户卖出山东海龙股票8,100股。截至2012年2月1日，持有山东海龙股票8,000股。截至调查日，该账户8月17日买入山东海龙股票浮亏1,720.48元。

上述事实分别有交易明细、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宝庆在山东海龙停牌前获知内幕信息后泄露给李文静，并明示李文静买入山东海龙股票；李文静获知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内使用陈宝庆、李文静账户买入山东海龙股票。陈宝庆、李文静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陈宝庆、李文静依法处理所持山东海龙股票，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1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